



# 祖堯天主教小學

##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 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學校檔號：1314/007

貴公司

執事先生/小姐：

### 邀請書面報價

#### 承投提供「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並就附隨之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建議書。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上不得標示公司名稱。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書面報價單）。

書面報價單應寄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收（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至IV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此外，為讓 貴公司更能了解此計劃的目標和要求，現誠邀 貴公司派員出席本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的計劃簡介會。如有疑問，請致電蔡美玲主任查詢。

校長 何麗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投提供「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書面報價表格學校名稱及地址： 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學校檔號： 1314/007截止書面報價日期/時間： 19-9-2014 正午十二時第 I 部份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報價者須於遞交書面報價單時附上以報價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証之正本前往面洽。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14 年 9 月 19 日 始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 第 III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第 IV 部份

####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_\_\_\_\_  
\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_\_\_\_\_  
\_\_\_\_\_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

申報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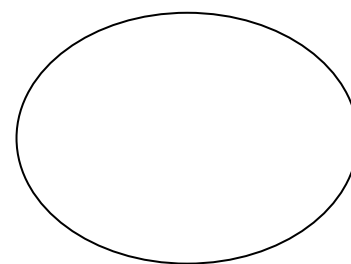
---

申報人姓名

---

日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公司印鑑

祖堯天主教小學

承投提供「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書面報價編號：1314/007）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p>一、</p> <p>二、</p> <p>三、</p> <p>3.1</p> <p>3.2</p> <p>四、</p> <p>4.1</p> <p>4.2</p> <p>4.3</p>	<p>下列學校服務： 學校名稱/地址：<u>祖堯天主教小學 /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u></p> <p>報價者須於遞交書面報價時附上以報價者或以其機構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p> <p>報價者條件：</p> <p>3.1 承辦人必須能派出專業的技術支援人員以處理各類資訊科技軟硬件的支援和管理</p> <p>3.2 承辦人必須能派出專業的課程支援人員與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p> <p>書面報價單內容：</p> <p>4.1 機構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歷史、宗旨及目標</li> <li>• 機構規模及服務範圍</li> <li>• 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經驗</li> </ul> <p>4.2 計劃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學習教材之課程設計支援人員</li> <li>• 技術支援人員</li> <li>• 財務安排</li> <li>• 其他相關事項</li> </ul> <p>4.3 所提供之服務範圍：</p> <p>1 為英文科設計校本電子學習教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學習模式</li> <li>• 競技模式</li> <li>• 小組合作模式</li> </ul> <p>2 老師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課程需要，與老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li> <li>• 為老師提供訓練，讓老師認識及掌握電子學習教材的操作及設計</li> <li>• 加強與老師的協作，將電子學習融入課堂教學</li> <li>• 協助老師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及對課堂教學提供專業意見</li> </ul>

	<p>3 非教學人員層面(資訊科技統籌員 TTS 及英文科教學助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資訊科技統籌員及英文科教學助理提供訓練，讓資訊科技統籌員及英文科教學助理認識及掌握與電子學習教材相關的軟硬件管理及操作</li> </ul> <p>4 學生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設計合適的電子學習教材及提供使用相關的軟硬件的訓練</li> </ul> <p>5 家長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家長介紹如何配合學校更有效使用電子學習教材進行學習，訓練家長掌握基本操作的技巧</li> </ul>
--	---

備註: 「設計英文科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審標評分準則如下: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 25%，投標者服務的專業質素 25%，投標者服務範圍的涵蓋面 25%，投標價格合理性及財政安排 25%。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由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的代表簽署：\_\_\_\_\_

報價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